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函

地　　址：114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
傳　　真：(02)2796-2812
承 辦 人：明股　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2)2791-1521轉2598

受文者：視同上訴人兼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志燦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士院璿民明115年度簡上字第30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報說明二所示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受理115年度簡上字第303號給付票款事件，認有通知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視同上訴人林志燦已於民國114年8月3日出境，並於同年10月30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陸續通緝迄今，則原審對林志燦、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與林志燦合稱林志燦等2人）之送達應未合法，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准許對林志燦等2人一造辯論，應有重大瑕疵，臺端對此有何意見？是否同意本件訴訟在二審由本院審理即可？或應發回原審審理以維護林志燦等2人之審級利益？

正本：上訴人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良旭　君、視同上訴人兼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志燦　君

副本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